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

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等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
补充协议（二）

二〇一六年三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二〇一六年【3】月【2】日在【北京】签署。

甲方：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街 101 号

法定代表人：赵立仁

乙方各方：

乙方 1：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燕，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正琅路 19 号 1 幢 1202 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2797335

乙方 2：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燕，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79 号 1 幢 3 层 3112 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098458

乙方 3：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立仁，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3 幢 2 单元 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4009120004563

乙方 4：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汤克云，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长虹科技大厦 240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2214444

乙方 5：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汤克云，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大道阳光华艺大厦 A 栋 4 楼 4E1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0301107140546

乙方 6：深圳市来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民，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公园南路蛇口联合工业村 G 栋 A603 南山电子商务创新服务基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1306408

乙方 7：刘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春萌园 8 号楼 6 单元 1007 号，身份证号：650103197002121816

乙方 8：深圳市前海信中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

人：周成武，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0602454595

乙方9：深圳市前海新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畅，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2086982

乙方10：昱烽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昱烽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立雄，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2598324

乙方11：上海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幼龙，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83幢106-2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622252

乙方12：张丽芬，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广场路172号，身份证号：330302197403040021

乙方13：潘耀坚，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3001号东湖丽苑5栋2单元202，身份证号：440622197402053637

乙方14：深圳市永兴正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波，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公园南路蛇口联合工业村G栋A603南山区电子商务创新服务基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268566

乙方15：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剑锋，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公园南路蛇口联合工业村G栋A603南山区电子商务创新服务基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268470

乙方16：深圳市红煌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煌，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公园南路蛇口联合工业村G栋A603南山区电子上那屋创新服务基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268130

鉴于：

- 1、甲方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76），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100019968), 注册资本 31,458.6699 万元。本协议各方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甲方。

- 2、乙方各方系依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公民。
- 3、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鹰网络”)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700058166),注册资本 3,571.4299 万元。
- 4、本协议各方已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现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协商调整后,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3.2 条调整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项下的评估值为 99,480.98 万元,各方一致同意,参考上述标的资产评估值,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为 868,199,907 元。乙方各方认购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乙方用于认购甲方新股的猎鹰网络出资额(万元)	乙方各方的交易价格(元)
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72.3857	241,825,320
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0.9536	183,216,33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785.7143	95,999,907
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	418.6926	116,061,660
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	185.7085	51,478,020
刘伟	119.0464	32,999,670
深圳市来玩科技有限公司	117.4612	32,560,110
深圳市前海信中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07	30,799,890
昱烽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5571	15,400,440
上海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3,860,000
张丽芬	50.0000	13,860,000
深圳市前海新合力投资管理有	36.3733	10,082,160

限公司		
潘耀坚	33.3300	9,238,680
深圳市永兴正科技有限公司	32.3341	8,963,460
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31.4425	8,715,960
深圳市红煌科技有限公司	11.3199	3,138,300
合计	3,571.4299	868,199,907

第二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4.2条第（3）项调整为：

（3）发行数量：甲方本次向乙方各方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甲方本次向乙方各方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 = 猎鹰网络 3,571.4299 万元出资额（即猎鹰网络 100%出资额）的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

乙方各方以其所持猎鹰网络股权认购甲方发行的新股后，剩余不足以认购一股新股的部分，乙方将无偿赠予甲方。

若新股发行价格按照 5.61 元/股计算，甲方本次向乙方各方发行新股的数量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乙方用于认购甲方新股的猎鹰网络出资额（万元）	乙方各方认购甲方发行新股数额（股）
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72.3857	43,106,117
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0.9536	32,658,88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785.7143	17,112,282
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	418.6926	20,688,352
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	185.7085	9,176,117
刘伟	119.0464	5,882,294
深圳市来玩科技有限公司	117.4612	5,803,941
深圳市前海信中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07	5,490,176
昱烽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5571	2,745,176
上海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470,588
张丽芬	50.0000	2,470,588
深圳市前海新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733	1,797,176
潘耀坚	33.3300	1,646,823
深圳市永兴正科技有限公司	32.3341	1,597,764
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31.4425	1,553,647
深圳市红煌科技有限公司	11.3199	559,411

合计	3,571.4299	154,759,334
----	------------	-------------

甲方最终发行新股数量以及向乙方各方发行数量，以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第三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14.1 条调整为：

14.1 如甲方顺利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甲方将对猎鹰网络的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不设监事会，设置监事 1 人，全部由甲方推荐。乙方 1 将推荐 1 名董事（应具备猎鹰网络所在行业的丰富管理经验）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

第四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他条款不变更，仍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执行。

第五条 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5.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亦自行解除或终止。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另行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的条文有抵触的协议或文件。

6.2 本协议签署日期及地点，以载明于协议文首的日期和地点为准。

6.3 本协议文本壹式贰拾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分别各执壹份，其余由甲方留存，作报备之用。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各方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签字盖章页）

乙方 1：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俞 强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签字盖章页）

乙方 2：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签字盖章页）

乙方 3：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签字盖章页)

乙方 4：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签字盖章页）

乙方 5：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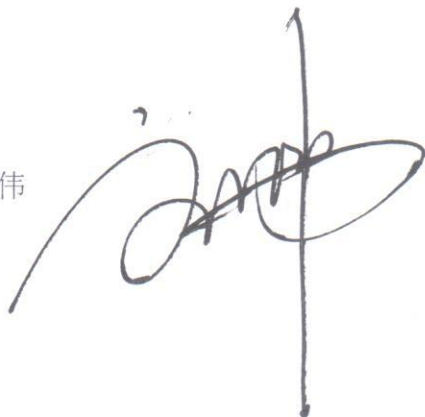
乙方 6: 深圳市来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签字盖章页）

乙方7：刘伟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签字盖章页)



乙方 8：深圳市前海信中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签字盖章页)

乙方 9：深圳市前海新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签字盖章页)

乙方 10: 昱烽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立雄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签字盖章页）

乙方 11：上海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Shanghai Yizhuo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is positioned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nd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 black ink signature is written across the stamp.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签字盖章页）

乙方 12：张丽芬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丽芬' (Zhang Life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签字盖章页）

乙方 13：潘耀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潘耀坚' (Pan Yaobiao), followed by a long, sweeping horizontal stroke.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签字盖章页)

乙方 14：深圳市永兴正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了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签字盖章页）

乙方 15：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签字盖章页)

乙方 16: 深圳市红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